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黄麟婷女士及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李薇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2025年年度报告》（H股）初稿。

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公告编号 2026-022）和《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已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具体年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核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根据实际运营以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7）。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A 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并分别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对本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H 股发行情况，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登记备案的人民币 425,509,1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3,528,652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 H 股派息收款代理人暨签署〈代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委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派息收款代理人，代表公司派发已发布的 H 股股息，或因派发股息工作需要代公司接收相关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朝辉先生和公司财务经理胡寒若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代理协议》、费用函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一位授权人单独签署即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

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